

高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高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调整充实高平市地名委员会组成人员的 通知

开发区管委会,各乡镇人民政府,各街道办事处,市直及驻高各有关单位:

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《地名管理条例》(国令第753号),进一步加强我市地名管理工作的统筹指导和监督管理,积极构建地名规范管理长效机制,更好传承保护历史文化、服务经济社会发展,经市政府同意,决定对我市地名委员会进行调整充实,具体如下:

主任:市政府分管副市长

副主任:市政府办公室协管负责同志

市民政局局长

成员:市委宣传部、市民政局、市财政局、市教育局、市公安局、市自然资源局、市城市管理局、市交通运输局、市水务局、市文化和旅游局、市林业局、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、市农业农村局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、市能源局、市信访局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、市直属机关事务服务中心、市档案馆、市融媒体中心、市气象局分管负责人及各乡镇长、办事处主任。

委员会下设办公室,办公室设在市民政局,承担委员会日常工作及相关协调工作。办公室主任由市民政局局长兼任。

高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3年4月18日

(此件公开发布)